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梅县区府办〔2022〕2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州市 梅县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），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1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的通知》（农规发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我区列入2021年全国首批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名单。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政府决定成立梅州市梅县区农业现代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锋（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刘演政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组长：凌宏志（区政协副主席、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）

邹卓祥（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主任、区林业局局长）

陈永征（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成 员：王庆润（区府办主任）

钟匡仁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）

陈天新（区科工商务局局长）

黄伟政（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）

叶金胜（区财政局局长）

冯治山（区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冯勇文（区水务局局长）

章广润（区文广旅局局长）

李晓斌（区审计局局长）

李文杰（区统计局局长）

李文海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）

冯丽锋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）

杨毅斌（区供电局党委书记）

温淑芳（区供销合作联社主任）

温国宗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）

温 雄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分公司）

黄利云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钟永辉（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陈永征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黄利云同志兼任，成员由梁元锥、温伟新、罗益都、王彩云、刘锐华、刘惠兰等同志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不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对应的新任职领导同志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调整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7日

